**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2023年度干部职工**

**健康体检休养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拟采用内部评标的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休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2023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内部评标

预算金额：362,36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1249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体检服务 | 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时间止。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987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体检服务 | 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时间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要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上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

联系方式：020-835562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包括套餐单价和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顺序为先采购包一后采购包二。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时间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办理体检费用的支付手续。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费用结算清单（由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并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 |
| 验收要求 | 1期：所有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 报价要求，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体检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食宿费等），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汇总价格、投标总价中。   2、要求各投标人报出各体检套餐总价及按计划人数的总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金额进行结算。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体检服务 | 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项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类别 | 计划人数（人） | 套餐最高限价  （元/人） | 采购预算（元） | | 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健康体检 | 男性 | 37 | 1860 | 211530 | | 女性 | 39 | 2110 | | 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 |  | 76 | 795 | |
|  | 2 | **二、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总体要求** |
| ★ | 3 | 1、★投标人应具备休闲住宿条件**（提供客房图片至少一张）**。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在广州市的投标人，提供能在广州市内进行体检服务的证明文件。 |
| ▲ | 4 | 2、**▲**投标人需为拥有住宿床位80个以上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时要具有健康保健、休闲住宿、康体活动等配套功能。**(提供承诺函及照片)** |
| ★ | 5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体检中心的具体名称和地址。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应为本项目选择便于采购人职工体检且各方面条件较优的唯一一个体检中心作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体检中心，采购人职工集中在该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明确为本项目提供的唯一体检中心及其名称和地址。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体检中心的名称和地址或声明函中提供的体检中心不唯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6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体检中心（以下体检中心均指上述第3点要求的唯一体检中心）的地址、体检中心场所情况、设备、人员等信息，该体检中心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7 | （1）★投标人的体检及休养住宿场所要求在同一范围区域内**（提供承诺函）**。  （2）★能同时免费提供50个以上小型车车位。**(需要提供承诺函及照片)** |
|  | 8 | （3）响应“禁止受检者和患者共检”的号召，要求投标人有独立的体检中心，所有仪器设备人员为体检专用，远离病人就诊或住院区域50米以上，体检中心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  （4）体检中心应设备先进，且设备检测状况良好，能够提供本体检项目的B超（彩色B超）设备不少于4台；胸透DR设备不少于2台。  （5）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6）投标人的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有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7）体检质量达到医学行业标准，检验室需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室间质控，并提供依据。  **（二）体检服务要求**  1、体检医院须设采购人体检专场，体检计划在2个月内分6个批次进行，每批需安排检查约30人以上，每批次体检要求在当天17：00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项目。具体时间和批次中标后与供应商具体商定。  2、车辆服务：中标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的体检批次并根据各批次体检人数在广州市内提供车辆服务站点。具体接送时间、接送地点由双方在体检工作开始前确定。  3、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同时应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  4、中标人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5、中标人应对体检结果负责。体检医院要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报告应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3周内送达采购人办公室。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疾病患病的统计。  7、体检医院须按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Excel 表格录入。同时，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进行动态跟踪。  8、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中标服务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9、中标服务商承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赔偿。  10、非约定项目检查，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1、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提供心理能力提升课程，同时于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一对一讲解及开展健康讲座。  12、中标后不得将体检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  **（三）休养服务要求**  1、每批次休养体检期为三天两晚，由中标方负责提供食宿，每批次接待休养人员不少于 40人。  2、住宿设施条件应为三星级以上。  3、餐饮包括2个早餐（不含体检当天）、3个午餐、2个晚餐】，由中标方负责提供。早餐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0元，需冷热丰富，正餐可以是自助餐或围餐（10人/围），餐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55元/人，每天正餐菜式应有所不同，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充足，保质保量。  4、中标服务商应免费提供休养场所内的康体和娱乐设施供休养体检人员使用。 |
|  | 9 | 三、**体检项目：详见各体检套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套餐一（男性）** | | | **套餐二（女性）** | | | | **项目分类** | | **项目内容** | **项目分类** | | **项目内容** | | 体格检查 | 一般项目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腰臀比、体重指数 | 体格检查 | 一般项目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腰臀比、体重指数 | | 眼、耳鼻咽喉 | 眼、耳鼻咽喉 | | 前鼻镜检查 | 前鼻镜检查 | | 电耳镜检查 | 电耳镜检查 | | 内外科常规检查 | 内外科常规检查 | | 仪器检查 | 超声探查 | 甲状腺彩超 | 仪器检查 | 超声探查 | 甲状腺彩超 | | 颈部血管彩超 | | 腹部彩超+超声图文费（肝胆胰脾、双肾膀胱、前列腺） | 腹部彩超+超声图文费（肝胆胰脾、双肾膀胱、子宫附件） | | 心电图 | 心脏 | 心电图 | 心脏 | | 实验室检查 | 常规项目 | 血常规五分类 | | 尿常规+尿沉渣 | | 粪便常规+潜血 | 实验室检查 | 常规项目 | 血常规五分类 | | 血脂四项测定 | 甘油三酯 | 尿常规+尿沉渣 | | 总胆固醇 | 粪便常规+潜血 | | 低密度脂蛋白 | 血脂六项测定 | 甘油三酯 | | 高密度脂蛋白 | 总胆固醇 | | 载脂蛋白A1 | 低密度脂蛋白 | | 载脂蛋白B | 高密度脂蛋白 | | 肝功能五项测定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载脂蛋白A1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载脂蛋白B | | r-谷氨酰转肽酶 | 肝功能五项测定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总蛋白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白蛋白 | r-谷氨酰转肽酶 | | 肾功能三项测定 | 尿酸 | 总蛋白 | | 尿素 | 白蛋白 | | 肌酐 | 肾功能三项测定 | 尿酸 | | 糖尿病 | 空腹血糖 | 尿素 | | 肌酐 | | 肿瘤筛查 | EB病毒抗体两项（VCA-IgA、NA1-IgA) | 糖尿病 | 空腹血糖 | | 甲胎蛋白（化学发光法） | 糖化血红蛋白 | | 癌胚抗原（化学发光法） | | 糖类抗原199 | 甲功三项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甲功三项（男性未婚女性）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游离甲状腺素（T4） | | 游离甲状腺素（T4）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肿瘤筛查 | EB病毒抗体两项（VCA-IgA、NA1-IgA) | | 采血费 | 采血费B | 甲胎蛋白（化学发光法） | | 女性专项 | 乳腺检查 | 彩超乳腺检查（双侧） | 癌胚抗原（化学发光法） | | 糖类抗原199 | | 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 同型半胱氨酸 | | 心肌酶五项 | | 免疫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 妇科常规（已婚女性） | 妇科检查 | 采血费 | 采血费B |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女性专项 | 乳腺检查 | 彩超乳腺检查（双侧） | |  | |  |  | 妇科常规 | 妇科检查 | |  |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  |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6+18型) | |  |  | 妇科小结 |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6+18型) | | 妇科小结 | | 男性专项 | 肿瘤筛查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 | **套餐体检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核计（限价1860元/人）** | | |  | |  | | 男性专项 | 肿瘤筛查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角蛋白抗原21-1（CF21-1） | | **套餐体检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核计（限价2110元/人）**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时间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办理体检费用的支付手续。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费用结算清单（由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并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 |
| 验收要求 | 1期：所有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体检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食宿费等），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汇总价格、投标总价中。 2、要求各投标人报出各体检套餐总价及按计划人数的总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金额进行结算。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体检服务 | 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项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类别 | 计划人数（人） | 套餐最高限价  （元/人） | 采购预算（元） | | 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在编干部职工（男性）、合同人员（男性） | 11 | 1860 | 149870 | | 在编干部职工（女性）、合同人员（女性） | 31 | 2110 | | 退休人员 | 64 | 1000 | |
|  | 2 | **二、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总体要求** |
| ★ | 3 | 1、★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在广州市的投标人，提供能在广州市内进行体检服务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体检中心的具体名称和地址。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应为本项目选择便于采购人职工体检且各方面条件较优的唯一一个体检中心作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体检中心，采购人职工集中在该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明确为本项目提供的唯一体检中心及其名称和地址。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体检中心的名称和地址或声明函中提供的体检中心不唯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4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体检中心（以下体检中心均指上述第2点要求的唯一体检中心）的地址、体检中心场所情况、设备、人员等信息，该体检中心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5 | （1）★能同时免费提供 10 个以上小型车车位。**(需要提供承诺函及照片)** |
|  | 6 | （2）公共交通便利，离地铁口步行距离不超过1.2公里。  （3）响应“禁止受检者和患者共检”的号召，要求投标人有独立的体检中心，所有仪器设备人员为体检专用，远离病人就诊或住院区域50米以上。  （4）体检中心应具有同时能接待250人的接待能力，且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或以上。  （5）体检中心应设备先进，且设备检测状况良好，能够提供B超（彩色B超）设备不少于10台；胸透DR设备不少于2台。  （6）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7）投标人的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有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8）体检质量达到医学行业标准，检验室需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室间质控，并提供依据。  **（二）体检服务要求**  1、体检医院须设采购人体检专场，体检计划在 2 个月内分 4 个批次进行，主要批次需安排检查 100 人或以上，每批次体检要求在上午12：00前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项目。  2、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同时应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  3、投标人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4、针对老年教职工做好便捷安全保障措施（例如防滑倒、防寒等保障措施）。  5、中标服务商应对体检结果负责。体检医院要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报告应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3周内送达采购人办公室。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全体参检人员各病症异常率、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疾病患病的统计。  7、完成体检内容后，可根据单位需要，选派相关专家、教授为采购人**免费举办不少于两期的健康知识讲座、体检报告解读与咨询**。  8、体检医院须按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Excel 表格录入。同时，电子文档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单位备份，以便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进行动态跟踪。  9、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中标服务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10、中标服务商承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赔偿。  11、其他：非约定项目检查，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2、增值服务：  （1）针对采购人提供职场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讲座服务；同时于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开展一对一讲解、答疑环节及开展健康讲座。  （2）可提供心理能力提升课程，具有心理专科及提供具有资质的心理辅导人员进行心理健康辅导。  （3）能提供专业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专人提醒，体检异常的人员有专人负责并能及时给予专科复检，并由临床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指导。  （4）对体检后门诊就诊优先提供预约、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  （5）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簿，对有关问题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3、中标后不得将体检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 |
|  | 7 | 三、**体检项目：详见各体检套餐表**   |  |  | | --- | --- | | **套餐一 （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 | **套餐二 （退休人员）** | | **一、体格检查** | **一、体格检查** | | 内科 | 内科 | | 外科 | 外科 | | 眼科 | 眼科 | | 非接触性眼压 | 非接触性眼压 | | 耳鼻喉科 | 耳鼻喉科 | | **二、功能检查项目** | **二、功能检查项目** | | （男性）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前列腺彩超 | （男性）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前列腺彩超 | | （女性）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彩超 | （女性）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彩超 | | （女性）经腹子宫附件(妇科彩超) | （女性）经腹子宫附件(妇科彩超) | | 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 | （女性）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彩超) | | 心脏彩超 | 心电图 | | 心电图 | 胸部正位（不含片） | | 胸部CT | **三、检验项目** | | **三、检验项目** | 尿常规 | | 尿常规（体检） | 血常规(五分类) | | 血常规(五分类) | 肾功三项 | | 糖脂五项 | 糖脂五项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肝功十二项 | | 肾功三项 | | 甲功三项 | 癌胚抗原定性测定(CEA)各种免疫学方法 | | 肝功十二项 | 甲胎蛋白定性测定(AFP)各种免疫学方法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男性）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电化学发光法) | | （男性）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电化学发光法) | EBV衣壳抗原Iga抗体检测 | | （男性）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化学发光） | **四、妇科检查（已婚女性）** | | EBV衣壳抗原Iga抗体检测 | 妇科 | | 癌胚抗原定量测定(CEA)各种免疫学方法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糖类抗原CA19-9测定 |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甲胎蛋白定量测定(AFP)各种免疫学方法 | 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 | | **四、妇科检查（已婚女性）** | **五、其他** | | 妇科 | 采血费及试管费 |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计算机图文报告 | | 液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营养早餐 | | **五、其他** | 个人健康体检分析 | | 采血费及试管费 |  | | 计算机图文报告 |  | | 营养早餐 |  | | 个人健康体检分析 |  | | **套餐体检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核计（限价：男性1860元/人、女性2110元/人）** | **套餐体检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核计（限价1000元/人）**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人事服务中心，逾期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所在单位评标人员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可兼中，中标顺序为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无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gz.gov.cn/）上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呈现，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接收相关文件。

3.2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收到。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和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评审（详见第四章）**

**六、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采购人采购制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3）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要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声明函）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 2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4 | 授权文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
| 5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6 | “★”号条款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 2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4 | 授权文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
| 5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6 | “★”号条款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在编干部职工及合同人员休养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对采购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0.0分) | 完全满足或有优于用户需求的为优，得10分； 有不响应用户需求的，每一条不带▲的一般服务参数不响应的扣1分，每一条带▲的重要服务参数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书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服务人员情况 (10.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的人员中，具有15名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得3分，每增加5人加1分，最多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人员中，具有50名医护人员的基础得3分，每增加5人加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序号1、2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技术类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序号1、2人员不累计得分。 |
| 设备配备情况 (10.0分) | 投标人拟投入以下设备必须满足最基本的数量要求： （1）12导联心电图检测器：满足4台的基础得0.5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得1分； （2）CT机设备：满足2台的基础得2分，每增加1台得1分，满分得3分； （3）彩色B超设备：满足10台的基础上得2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4分。 （4）全自动免疫分析一体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以上设备至少1台（含）以上，得2分，不齐或没有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设备实物照片/图片和购买发票证明；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体检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运作流程、现场指引、体检安排、检验检测、结果反馈、健康档案管理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体检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服务能力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体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较到位，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3、体检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构思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一般，有一定的服务能力，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4、体检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缺失，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到位，服务能力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回访工作 (6.0分) | 开展健康管理回访工作，有相应的回访系统，并承诺投入到该项目的，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有健康管理回访工作系统的图片及资料）。 |
| 保密、应急服务措施及配套措施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根据投标人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配套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检后健康指导、针对人员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就医等配套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2、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4、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9.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单位团体体检项目业绩（个人业务不予计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1.5分，最高得9分。无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证明（合同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不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体检场所整体环境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的整体环境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环境宽敞、舒适、整洁、优美，有电梯，并且设有体检分流区域的，得5分； 2、整体环境一般，较整洁舒适，但没有体检分流区域的，得3分； 3、整体环境较差，且没有分流区域的，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体检中心整体环境照片/图片和体检分流区域照片/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
| 体检场所住宿标准及康体配套设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住宿标准（包括住宿客房的环境、配置、新旧程度、通风采光、有无窗户阳台等），以及体检场所的特色、环境、康体设施（体育健身类：游泳池、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电影院、足球场、健身器材；休闲服务类：电影院、健康跑道、爬山、钓鱼等）整体情况的相关说明来进行综合评审。 1、住宿客房环境优美，房间宽敞舒适，且间距、通风采光适宜，有窗户和阳台，光照充足，配置崭新，体育设施齐全，得8分； 2、住宿客房环境一般，房间较宽敞舒适，有一定的间距及通风采光，有窗户，配置半新不旧，体育设施且不齐全的，得5分； 3、住宿客房环境较差，房间较狭小，没有通风采光，无窗户阳台，配置较旧，体育设施少的，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各个场地照片/图片和说明等证明文件。 |
| 体检报告 (6.0分) | 投标人具备提供：1）纸质体检报告，2）提供微信公众号或手机APP端查询电子体检报告，3）能够提供自助下载打印体检报告功能。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纸质报告样版、微信公众号或手机APP端查询电子报告界面、自助打印体检报告功能的截图证明）。 |
| 增值服务 (6.0分) | 1、能提供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的监测工作，能开展体适能检查和运动处方健康管理服务，有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的协议和有运动处方资质的相关人员）。 2、能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并且要提供开展过心理健康相关课程或培训的证明：有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过心理健康相关课程的图片及证明资料（如邀请函或者通知等）)。 |
| 非约定项目检查设备情况 (6.0分) | 投标人能提供以下设备并承诺能根据需要投入本项目，本项最多得6分。 （1）胶囊肠镜，得2分； （2）磁控胶囊胃镜，得2分； （3）核磁项目，得2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图片和购买发票证明，或实物照片/图片和购置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在编干部职工、合同人员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为优，得4分； 少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为中，得2分； 大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为差，得1分。 |
| 拟投入体检中心的综合情况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7.0;） |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价： 1、体检中心面积宽敞明净、整体环境舒适、停车位置充足便利，各项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高端先进、整体维护保养状态好，各科室人员数量充足且证照齐全，得7分； 2、体检中心面积宽敞明净、整体环境舒适、停车位置比较充足便利，各项设施设备数量比较充足、性能比较高端先进、整体维护保养状态良好，各科室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需求且证照齐全，得5分； 3、体检中心面积比较宽敞、整体环境较为舒适、可提供一定的停车位，各项设施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性能先进.性一般、整体维护保养状态一般，各科室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证照不十分齐全，得3分； 4、体检中心环境一般，可提供一定的停车位，各项设施设备数量及性能较为一般，各科室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证照不齐全，得1分； （注：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体检中心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提供该体检中心的场地证明，相关平面图及照片等图文介绍，设备情况、人员情况等证明材料） |
| 体检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运作流程、现场指引、体检安排、检验检测、结果反馈、健康档案管理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体检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服务能力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体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较到位，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3、体检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构思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一般，有一定的服务能力，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4、体检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缺失，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到位，服务能力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 |
| 保密、应急服务措施及配套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投标人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配套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检后健康指导、针对人员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就医等配套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2、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3、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4、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配套服务措施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体检中心的人员情况 (16.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的医师或技师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具备正高级职称（主任医师/主任技师）且具备博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者，且该人员为在职在岗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如人员中既有在职在岗人员又有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则在职在岗人员按每人得1分，退休返聘及多点执业人员按每人得0.5分，最高得6分止。 2、具备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者（职称或学历在该要求以上的也算符合本项要求），且该人员为在职在岗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每人得0.3分，最高得2分；如人员中既有在职在岗人员又有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则在职在岗人员按每人得0.5分，退休返聘及多点执业人员按每人得0.3分，最高得3分止。 3、具备中级职称（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且具备本科学历者（职称或学历在该要求以上的也算符合要求），且该人员为在职在岗人员，每人得0.2分，最高得3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每人得0.1分，最高得1分；如人员中既有在职在岗人员又有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的，则在职在岗人员按每人得0.2分，退休返聘及多点执业人员按每人得0.1分，最高得2分止。 注：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体检中心的医师或技师人员进行评审。2、护理/护师方面的职称不纳入评审。3、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列表【须注明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名称（如主任医师/主管技师）、职称等级（如正高级/副高级）、具体职务（如妇产科医师/放射科医师）等相关信息以便于评审】；②人员身份证；③与人员资质相对应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④医师须提供执业证书（执业地点必须包含投标人单位或其拟投入的体检中心处，仅注册在投标人其他体检中心的不予计分）；⑤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或多点执业人员提供聘用证书或劳动合同。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的科室配置及高端体检设备（包括彩超机、数字DR、CT机、自动生化分析仪等）的数量 (13.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的主要体检科室及高端体检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①该体检中心有≥10个彩超室，该体检中心投入高端彩超机达10台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多1分，最高得5分；体检中心不足10个彩超室或投入高端彩超机不足10台的，则如体检中心有≥7个彩超室，投入高端彩超机≥7台得2分；体检中心不足7个彩超室或投入高端彩超机不足7台的，则如体检中心有≥5个彩超室，投入高端彩超机≥5台得1分；不足5个彩超室或不足5台彩超的不得分； ②该体检中心有≥2个DR室，投入数字DR达2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该体检中心有≥2个CT室，投入CT机达2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④投入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台（含）或以上得2分，1台（含）至2台（含）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⑤投入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含）或以上得2分，1台（含）至2台（含）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上述彩超、DR及CT的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体检中心的设备进行评审。2、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该体检中心的平面图纸（须注明各科室名称）及各科室现场照片；②提供设备类别、品牌型号说明、发票及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文件。 |
| 回访工作 (3.0分) | 开展健康管理回访工作，有相应的回访系统，并承诺投入到该项目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有健康管理回访工作系统的图片及资料）。 |
| 提供的增值服务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针对采购人提供职场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讲座服务；同时于检后对参检人员异常结果开展一对一讲解、答疑环节及开展健康讲座。 2.可提供心理能力提升课程，具有心理专科及提供具有资质的心理辅导人员进行心理健康辅导； 3.对体检后门诊就诊优先提供预约、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 针对投标人对以上增值服务响应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响应方案应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人员、组织方案等内容，方案具体完善且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具体完善较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的单位团体体检项目业绩（个人业务不予计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0.5分，最高得4分。 备注：1、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2、投标人所附的业绩材料未能充分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该项业绩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 (2.0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体检中心的交通便利性情况做出评价： 地理位置好，各种公共交通均非常便利（包括地铁、BRT、公交车站），且距离采购人地址较近，便捷程度高得5分； 地理位置较好，各种公共交通较为便利（包括地铁、BRT、公交车站），且距离采购人地址较近，便捷程度较高得3分； 地理位置一般，公共交通便利性相对一般（包括地铁、BRT、公交车站），或距离采购人地址较远的，便捷程度一般的得1分； 注：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如有多个体检中心的，以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体检中心的地址进行评审。2、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体检中心的公共交通指引（包括地铁指引、BRT指引、公交车站指引）；②体检中心距离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407号）的百度地图距离截图；③体检中心的地址证明文件（如该体检中心的登记证书地址或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所列明的地址为准。 |
| 检验室（实验室）检测资质 (4.0分) | 能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由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各项体检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化学、肿瘤标志物、糖化血红蛋白、脂类、全血细胞计数、尿液等室间质评证书等），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25分，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室间质评证书主体名称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须设采购人体检专场 (3.0分) | 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智能导引系统 (2.0分) | 投标人所承诺的体检中心具有智能导引系统的，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材料：①智能导引系统的主要操作功能截图；②如智能导引系统为投标人自行开发的，需提供智能导引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发票证明文件。 |
| 体检报告 (5.0分) | 投标人具备提供：1）纸质体检报告，2）提供微信公众号或手机APP端查询电子体检报告，3）能够提供自助下载打印体检报告功能。 以上3项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少1项扣2分，扣完即止。 （需提供纸质报告样版、微信公众号或手机APP端查询电子报告界面、自助打印体检报告功能的截图证明）。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